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 合约交易细则》(修订对照表)

(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,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)

合约交易细则(修订稿)	合约交易细则(现行)	修订内容
第十一条 本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手,合约交易以交易单位的整数倍进行。	第十一条 本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手,合约交易以交易单位的整数倍进行。	删除
第十二条 本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为1手,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手,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100手。	第十二条 本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为1手,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手,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100手。	删除